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删除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，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，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，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，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。

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为顺利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事宜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办理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